责编：李咏梅
制版：包聪颖
内蒙古法制报

动员部署明确目标 有序推进专项活动

宝昌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迅速落实全盟“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部署会要求，2月20日，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公安局召开党委会议，推进“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会议研究制定了《太仆寺旗公安局“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对专项活动做出具体安排。

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安厅、盟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履职尽责，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以分类施策“抓党建”、自查自纠“整作风”、聚焦短板“强素质”、严格要求“树形象”为主线，形成上下一条心、聚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共同有序推进专项活动开展。

会议要求，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变，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四个铁一般”标准，以“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为载体，统筹推进管党治警各项工作，以更实的举措压紧管党治警责任，让遵规守纪成为全体民警的行为准则。

（贾丽妍 左文新）

反诈宣传进校园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树林召镇第三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进辖区中学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社区民警重点宣传了警方的“断卡”行动，详细讲解了反电信诈骗常识，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师生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郑小文** 摄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做好防火宣传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日，通辽铁路公安处四合永车站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全力保障辖区消防安全。

张杨 摄

多措并举强化防范 切实保障校园安全

大沁他拉讯 随着春季中小学、幼儿园陆续开学，连日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从严落实校园安防措施，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讲好“开学第一课”，为广大师生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开学前夕，奈曼旗公安局组织民警对辖区所有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安全大检查，重点对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安保力量、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依规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民警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内部安全保卫相关要求，严防不明身份人员进入校园，切实保障校园师生安全。

奈曼旗公安局建立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及“护学岗”勤务机制，合理调配警力，在学生上下学的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切实保证“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同时，该局会同城管、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影响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隐患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全面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

奈曼旗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采取案例宣讲的方式，向广大师生宣讲了预防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遇到危险如何保护自身安全等内容。开学以来，奈曼旗公安局共讲授“开学第一课”36场，受教育师生5000多人，增强了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在校园内营造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徐振江）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两份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证号VIPLM-FW000369088X、VIPLMFW000372488X），声明作废。

2023年2月23日

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镁冲施肥、盐碱地改性专用肥技术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镁冲施肥、盐碱地改性专用肥技术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TTPzC-mMhPntKGPISA0rNg? pwd=ec0c

提取码：ec0c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址：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及周边5km范围内居民；

(3)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并发送至1634474762@qq.com；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3日至3月8日（10个工作日）。

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张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39号）；本院受理刘晓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3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孙永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2号）；本院受理龙丽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3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史春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3号）；本院受理贺喜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3日